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有關控告太原三興之法律程序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得悉，張新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自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取得判太原三興敗訴之判決。

有鑑於上述事件之迫切性，本公司及中華煤炭在得悉該判決後已去函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大常委會、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尋求協助。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華煤炭成功透過其中國律師以太原三興之名義獲得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批准其就該判決提出上訴之申請。經考慮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就該判決存有基本錯誤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有信心中華煤炭與太原三興能盡快上訴成功並推翻該判決。

由於張新玉、張景淵、高山河及王繼峰顯然未能履行彼等作為中華煤炭及太原三興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之受信責任，中華煤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彼等發出令狀，就彼等違反其受信責任向彼等索償。此外，彼等之行為很可能構成蓄意侵佔太原三興之資產，而此乃顯然違反中國法律，因此，本公司及中華煤炭經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後，考慮在適當時間於中國向彼等採取適當之法律行動。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分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 **控告太原三興之法律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得悉，張新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取得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太原三興敗訴之判決(「該判決」)，其中包括：

1. 張新玉、張景淵與太原三興就有關山西三興煤焦有限公司(「山西三興」)之股權由張景淵及張新玉轉讓予太原三興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協議」)將予取消；及
2. 該判決生效後，山西三興須獲恢復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協議前之原狀，而山西三興之全部股份須轉歸予張新玉及張景淵。

據本集團所知，張新玉乃張景淵(前稱張根玉)之胞弟，亦為太原三興之董事長、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在本公司不知情之情況下，張新玉已於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向太原三興提起法律程序(「法律程序」)，並對本公司及中華煤炭蓄意隱瞞該等法律程序。

張景淵現時擁有中華煤炭約44.89%股權，並為中華煤炭及太原三興之其中一名董事。本集團、添盛投資有限公司及暉佳投資有限公司現時分別擁有中華煤炭之已發行股本約39.93%、15%及0.18%。

太原三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中華煤炭全資擁有，為中華煤炭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關於與張景淵先生之訴訟(如該公佈所披露)，管理層相信本公司對中華煤炭不再存有重大影響，此代表投資約39,930,000股普通股在中華煤炭(代表佔約39.93%其已發行股本)，已由聯營公司權益轉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記帳為其初始投資成本約358,440,000港元。相對地，中華煤炭之業績於該期間並沒有用權益法列示。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山西省商務廳正式批准山西三興在其成為太原三興之附屬公司後，已正常經營其煤炭開採業務近兩年。

有鑑於上述之事項，張景淵、高山河、王繼峰及張新玉顯然地未能履行並已違反彼等之受信責任，且未能履行彼等作為中華煤炭及太原三興之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之義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故意隱瞞法律程序以及彼等蓄意令太原三興未有對法律程序作出恰當抗辯。因此，中華煤炭之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撤銷張新玉、張景淵、高山河及王繼峰為太原三興之董事職務，且亦撤銷張新玉於太原三興之董事長、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之職務。

此外，中華煤炭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並通過有關即時撤銷張景淵、高山河及王繼峰為中華煤炭之董事職務之普通決議案。

有鑑於上述事件之迫切性，本公司及中華煤炭在得悉該判決後已去函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大常委會、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尋求協助。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華煤炭成功透過其中國律師以太原三興之名義獲得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批准其就該判決提出上訴之申請。經考慮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就該判決存有基本錯誤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有信心中華煤炭與太原三興能盡快上訴成功並推翻該判決。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華煤炭之投資價值可能受未能推翻該判決影響，惟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有信心上訴並推翻該判決。

由於張新玉、張景淵、高山河及王繼峰(統稱「違責人士」)顯然未能履行彼等作為中華煤炭及太原三興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之受信責任，中華煤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違責人士發出傳訊令狀，就彼等違反其受信責任向彼等索償。此外，彼等之行為很可能構成蓄意侵佔太原三興之資產，而此乃顯然違反中國法律，因此，本公司及中華煤炭經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後，考慮在適當時間於中國向違責人士採取適當之法律行動。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倘有任何有關上述法律程序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及需要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本公佈所用詞彙

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中華煤炭」	指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目前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9.9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太原三興」	指	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華煤炭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